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3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慕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國瑞

代　理　人　呂月瑛律師

　　黃雨柔律師

　　林意紋律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0年度司字第38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3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蓮女